

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徐校長興慶

紀錄：趙維娟

出列席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

二、主席報告

- (一) 因應少子化問題，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，各系所教師遇缺可以專案教師方式補足，因其聘期屆滿後與學校的權利義務即已終止。然而專案教師聘期短，通常聘不到非常優秀的教師，因此系所主管對新聘教師的類型要謹慎考量，如認為所聘教師有優秀的具體事證，經三級三審充分討論後可聘為專任教師，或將專案教師轉為專任教師，而優秀教師並非僅有研究成績優秀，必須對教學、輔導學生及配合學校政策等表現亦優良，才不會造成日後系所的困擾。
- (二) 跨領域、跨學院整合型研究計畫未來是本校校務整體發展最重要的一環，教師除以個人申請政府相關計畫，各學院應思考跨院、跨校或跨國的整合型研究計畫。政府單位的構思也是希望鼓勵整合型計畫，但其經費都是在短時間拋出，通常從公告至截止時間大約只有 2 個月以內，所以大家可以預做思考，從個別型先做外，同時思考可否整合為跨系、跨校、跨國的計畫。政府單位補助經費亦會要求學校提供配合款，只要是整合型的計畫學校一定會盡力找配合款來支持大家。
- (三) 專業教室的管理辦法總務處應訂定得很清楚，管理應該落實，並召開過講習會。各院系所如有專業教室務必遵照管理規則使用，否則一不小心災損可能會再發生。近來總務長為此可以灰頭土臉來形容，因這次火災已花費將近四億，方才會計室報告明年預估赤字五.三億，本校財務嚴苛只能藉由招生來穩住，但從教務處提供懸崖式圖表可見，現在雖影響還不大，明年就不同了，如何應對？我們每天都在開會思考，各處室工作同仁亦非常努力為文大付出，在此勉勵並感謝大家。

三、行政單位報告

- (一) 教務處簡報:王教務長淑音報告(略, 詳如 PPT.)
- (二) 學務處簡報:方學務長元沂報告(略, 詳如 PPT.)
- (三) 總務處簡報:施總務長登山(略, 詳如 PPT.)
- (四) 研發處簡報:顏研發長敏仁(略, 詳如 PPT.)
- (五) 本校 108 學年度預算報告:陳會計主任富祥(略, 詳如 PPT.)
- (六)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(略)

郭瓊瑩代表發言：

本人謹代表景觀系向學校及中文系致歉，因學生操作不當的意外造成學校重大損失，二位學生今年以優秀成績畢業，而景觀系今年招生降低確實與這次的火災有關。校園問題很多是由小累積而大，希望各單位都能重視，也感謝大家對本系的關注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修訂「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021193 號函示，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副校長之任用係屬校長權責，在尊重校長用人權的原則下，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。爰依教育部建議配合修正本法第八條。
- 二、為配合校務運作調整行政單位組織編制，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。
- 三、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第 17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如 [附件 1](#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，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意見交流：

余小云代表:能否了解停招後對教職員之安排。

教務處:系所停招必須待最後一個學生畢業後方可撤銷該系所，但期間亦有復招之可能。

人事室:系所決定停招前會盡量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，教師應徵時會先告知聘期只有一年或二年，職員則因每年皆有離退缺可遞補，目前為止沒有因停招而資遣教師或職員者。因少子化關係請系所主管體諒，專任教師遇缺在不影響教學品質前提，能不補人盡量不補，但有需要仍會准予聘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部

案由：修訂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廣教育部業已定位為行政單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項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。有關授予學位班別回歸各學院後，仍協助辦理有關事務。
- 一、為有效整合資源及運用人力，設置辦法第三條改為推廣教育長一人，並置執行長一人及顧問若干人，並設以下各組、中心等十五個二級單位。
- 二、推廣教育部下設十五個編制內二級單位：教務組、學生事務組、總務組、秘書組、財務組、人事組、終身學習中心、遠距教學中心、學程學位發展中心、數位科技中心、專業證照培訓中心、專案研發中心、品質保證中心、整合行銷中心、國際交流中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第 17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**附件 2**

辦法：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部

案由：修正「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台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組織章程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，幼兒園為本校附設單位。其組織章程原係逕送董事會審議，今因近年政府相關法條名稱及內容修改、推廣教育部組織架構更新等緣故已不夠詳盡，為提供未來園務及相關人員課程培訓及實習條文依據，修改本法規及法制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第 17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**附件 3**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前次於 102 年度修正，經檢閱後部分條文與現行運作方式有所差異，故提出條文修訂。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**附件 4**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5 日「全人學習護照推動委員會議」、108 年 4 月 10 日第 175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參與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意見，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**附件5**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08年4月10日第17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決議：第十一條第一款「已公開」修正為「已發表」。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自108年4月1日起改隸商學院)，申請109學年度學籍分組更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(2017-2025年)」之產業發展重點與資訊應用人才需求，及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自108年4月1日改隸商學院)招生暨108學年度課程調整方向，持續進行調校並據此申請自109學年度調整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兩組之組名。
- 二、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「行動商務及資訊安全組」擬更名為「資訊安全管理組」；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「數位匯流與科技治理組」擬更名為「人工智慧與巨量資料組」，計畫書詳如**附件6**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07年12月24日資訊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及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推廣教育部務會議審議通過，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、108年2月13日第175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已於教育部規定之日先行申報再補正資料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，依教育部規定之日報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條文用字修正。
- 二、 廢除學業退學。
- 三、 新增役政單位通報勒令休學條款。
- 四、 新增休、退學生使用本校資源條款。
- 五、 依教育部來文加註休、退學辦理時間例外原則。
- 六、 新增研究所修讀輔系規定。
- 七、 加註碩專班選課限制但書。
- 八、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。

辦法：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碩博士班學業退學制度暫不廢除，本法第七十四條保留。第九十三條原擬新增第二項移至第九十四條。**修正後通過。**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，增訂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、博士論文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。
- 二、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八條，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、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，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，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再重複提出取得學位。
- 四、 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，資訊數位化整理、傳輸與儲存等趨勢，不限制電子檔之形式，以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。
- 五、 教務章則(除學則外)，以教務會議為最高立法審議程序。
- 六、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。

辦法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意見交流：

李載鳴代表：系所是面對學生的最前線，研究生有問題一定先詢問系所，學校對碩博士班相關法令有重大改變時應先諮詢各系所。這次的修正茲事體大，建議應先詢問系所教師意見或有充裕的時間討論後再議。

決議：請先邀集碩、博士班主管討論後再議。**撤案。**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求法規格式統一，參考本校法規彙編之做法，對於本要點進行條次之格式修正。
- 二、依學則第 74 條修正，廢除博、碩士學業退學制度，修訂第四點。
- 三、教務章則(除學則外)，以教務會議為最高立法審議程序，修正第七點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。

辦法：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意見交流：盧院長光輝：本案與前案情形類似，都是重大的修正，應先與學術單位溝通，建議撤案。

決議：請先邀集碩、博士班主管討論後再議。**撤案。**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會計制度部份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070096127B 號令及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070096127C 號函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 13.3 刪除「草案」二字。**修正後通過。**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辦理大典館建物 6~8 樓補發使用執照規劃購買古蹟容積進行容積移轉因應處置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典館建物補照係賡續依教育部規定「民國 60 年建築法修正後完成之既有校舍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程序」。本校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目前計有菲華樓及大典館 6~8 樓，均依規定按季報部列管，迄今完成 108 年度第一季回報進度。
- 二、108 年 2 月 13 日大典館五樓發生火災意外，連續接獲台北市政府來函「因違反建築法規定，應予拆除 5 樓頂之構造物」。鑑於本校使用學生受教權之考量，經與市府承辦相關單位請益研議處理；協商示下：建議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方式處理。

- 三、有關購買容積移轉解決旨揭補照策略，業經董事會第 18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事涉學校處分重大資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若確認古蹟容積移轉補足大典館補照容積所需面積乙案，有關購買價金與衍生相關費用，將預估購入市價(概估新台幣 3 億元餘)編列於本校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-強化教學研究空間不動產擴充計畫項目支應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訂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追蹤與管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，修訂本辦法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1。

辦法：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法學院

案由：為增加對外招生宣傳，擬請於大新館大門入口處牆面增加法學院字樣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學院自 102 學年度開始，為增加學生競爭力，方便就近邀請更多優秀的法律實務專家學者來校授課，已將 3、4 年級及研究所課程移至大新館上課。
- 二、因應少子化，招生日趨困難，且因本院競爭對手，東吳、輔仁、銘傳、世新大學皆位於大台北地區，交通便利。為增加招生競爭力，將法學院館名義上列為大新館，有利於招生宣傳。
- 三、對於大新館之使用，目前除法律系外仍有其他系所及推廣部共同使用，之後仍會維持使用現狀，懇請同意於大新館牆面上增掛法學院三字，以利招生宣傳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總務處意見：

- 一、大新館目前供推廣教育部、法律系所及其他系所安排課程共同使用中。
- 二、法學院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及研究所(碩、博班)安排於大新館 2、3 樓上課。
- 三、本校各學院木牌匾採吳體字。

四、107學年度總務處已無牌示製作費預算可支用，其製作費擬請由法學院之預算經費支付，陳准後請告知確定增設位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20分）